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OPE EDUCATION GROUP CO., LTD.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獨家配售代理人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0年8月6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人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售代理人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竭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2.55港元的配售價認購合共465,0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之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改變，最多46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6.9%；及(ii)本公司於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6.4%。

每股配售股份2.55港元的配售價較：(i)股份於2020年8月5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及本公告公佈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78港元折讓約8.3%；及(ii)股份截至2020年8月5日包括當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一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66港元折讓約4.1%。

於完成後，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185.75百萬港元。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2.53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收購於中國的學校，建設及發展本公司於中國的學校及一般企業用途。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0年8月6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人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售代理人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竭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2.55港元的配售價認購合共46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2020年8月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身為個人、企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的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完成後，預期並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764,137,918股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之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改變，最多46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6.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6.4%。

465,000,000股配售股份的最高總面值為4,650美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繳足後將與完成日期或之前之其他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2.55港元的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2020年8月5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及本公告公佈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78港元折讓約8.3%；及
- (ii) 股份截至2020年8月5日包括當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一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66港元折讓約4.1%。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人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股份的近期成交表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終止日期或之前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或
- (i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 (iii)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終止日期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及
- (iv)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以及達成所有其須於終止日期或之前根據配售協議須遵守或達成的所有條件。

本公司應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合理及竭力促使配售協議之條件的達成。配售代理人可全權酌情通過向本公司發出通告豁免任何配售協議之條件(全部或部分及有條件或無條件)。

配售事項的終止及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配售協議的訂約方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本公司之禁售承諾

根據配售協議,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終止日期後90天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不會在未經事先取得配售代理人書面同意下(i)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安排或促使配售或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權益證券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權益證券的任何證券,或訂立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引致任何上述情況的任何交易(不論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進行的有效經濟處置),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讓該等股份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不論上文第(i)項或第(ii)項所述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公開宣佈進行任何有關交易的意向。該承諾將不適用於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346,229,274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於完成後，一般授權乃足夠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額外經股東批准。於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後，一般授權將獲動用約35%。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發生下列事件，則配售代理人可全權酌情選擇終止配售協議：

- (i) 於配售協議日期至終止日期期間的任何時間，本公司財務或其他狀況或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出現相當可能涉及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ii) 於配售協議日期至終止日期期間的任何時間，(a)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本公司證券獲接納或上市買賣的場外交易市場暫停或限制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買賣，或(b)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全面暫停或限制買賣；或
- (iii) 於配售協議日期至終止日期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的任何其他成員國或開曼群島爆發任何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行動或有關行動升級，或宣佈地區或國家進入緊急或戰爭或其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iv) 於配售協議日期至終止日期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歐洲經濟區的任何其他成員國或開曼群島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發生任何嚴重中斷及／或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歐洲經濟區的任何其他成員國或開曼群島有關機關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v) 於配售協議日期至終止日期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歐洲經濟區的任何其他成員國或開曼群島的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收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出現對上述各方面造成影響的該等變動或發展，令配售代理人全權判斷以上事件將導致配售事項不可行或不明智或將嚴重影響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買賣；或
- (vi) 本公司並無於終止日期交付配售股份；或
- (vii) 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條件尚未獲達成或書面豁免。

倘本公司於終止日期交付部分但非全部配售股份，則配售代理人可選擇就有關已交付配售股份實行配售事項，惟進行部分配售事項不會免除本公司就未有交付的配售股份須承擔的違約責任。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進入了快速發展的新時代，2019年中國高等教育毛入學率首次突破50%，完成了2016年十三五規劃所提出的2020年毛入學率達50%的目標，但較發達國家普遍高於60%-95%的水平仍有很大差距。目前，中國高等教育研究型人才培養佔比過重，具備实操能力的應用型人才供給不足，出現從精英教育到大眾教育的陣痛期。因此，2019年政府工作報告，首次提出了「高職百萬擴招」，並最終帶動專科招生人數增長115萬人；2020年新冠疫情加重了社會的就業壓力，為應對可能出現的就業壓力，教育部於2020年2月28日提出研究生擴招18萬人及專升本擴招32萬人，2020年政府工作報告提出高職院校擴招200萬人。近期，教育部於2020年5月發文，進一步推進獨立學院轉設進程。

作為深耕高等教育數十年的教育集團，本公司深諳行業發展的機遇及戰略方向，基於對行業前景的洞悉及看好，本公司將積極佈局當下的發展契機，全力投入資源加強既有院校辦學實力提升、拓展公司辦學網絡、搶佔更多更好的發展窗口。本集團決定進行配售事項。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是為本集團在籌集資金的同時擴大股東及資本基礎的機會。董事認為，在目前市況下進行配售事項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將為本集團鞏固其財務狀況，穩定其現有增長趨勢及把握高等教育行業戰略機遇起到積極的助推作用。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投資十二間高等教育學校及兩間技術學院，包括(i)五間本科學院；(ii)七間專科學院及(iii)兩間技術學院。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185.75百萬港元。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2.53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收購於中國的學校，建設及發展本公司於中國的學校及一般企業用途如下：

- (a) 約70%至8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進一步拓展公司的辦學網絡，爭取更多的外延發展機會；及
- (b) 約20%至3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進一步提高既有院校辦學水平，改善硬件條件，加大實訓設備投入。

經考慮市場的發展及機遇後，所得款項淨額將會在適當時候用於推動落實上述計劃，務求使本集團的增長機會以及本集團於其經營所在的行業中的協同效益得以最大化。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闡述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發行配售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因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導致者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配售股份發售後	
	股份	%	股份	%
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4,140,948,240	61.22%	4,140,948,240	57.28%
承配人			465,000,000	6.43%
其他股東	<u>2,623,189,678</u>	<u>38.78%</u>	<u>2,623,189,678</u>	<u>36.29%</u>
總計	<u><u>6,764,137,918</u></u>	<u><u>100.00%</u></u>	<u><u>7,229,137,918</u></u>	<u><u>100.00%</u></u>

附註：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家英屬維京群島公司，分別由Maysunshine Limited、Tequ Group A Limited及Tequ Group Limited擁有49.00%、34.385%及16.615%。Maysunshine Limited分別由汪輝武、付文革及王德根擁有96.00%、2.00%及2.00%。

Tequ Group A Limited為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由上海乙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上海乙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四川特驅投資全資擁有，而四川特驅投資分別由華西希望和四川普華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擁有55%及45%。華西希望分別由陳育新和趙桂琴擁有60%及40%。陳育新與趙桂琴為配偶。四川普華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由張強擁有52.20%。

因此，Maysunshine Limited、汪輝武、Tequ Group A Limited、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乙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特驅投資、華西希望、四川普華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張強、陳育新及趙桂琴均被視為於4,140,948,2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 子(並非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任何於上午九時 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 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解除或 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黑色」暴雨 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之日)
「終止」或「完成」	指	配售事項之完成
「本公司」	指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13日在開 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 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主板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6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 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 行及處置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20%的新股份，據此，於本公告日期可配發及發行最 多1,346,229,274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其併表附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無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代理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人或其代理促使的任何個人或團體，以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竭力基準配售最多465,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人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6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55港元(不包括可能應付之任何經紀佣金(如有)、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並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合共最多465,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昌俊

香港，2020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昌俊先生、汪輝武先生及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德根先生、唐健源先生及呂志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皓博士、陳雲華先生及張進先生。